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7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妮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年终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为保证该等授信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如有需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才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整,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7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整,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当期计息利息,含税)
2.回售申报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
3.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9月20日
4.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9月21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9月22日
6.回售申报期内“中特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本次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人民币100.217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中特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投资风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中特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中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大冶特种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发电机组项目”“湖北中特智能化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青岛润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核气综合利用内电建设项目”、“青岛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管理项目”、“聊城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临界项目”、“青島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大冶特种钢有限公司特冶铸造产线升级改造(三期)项目”(具体内容以实际经审计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向转债公司回售。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待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的利息计算方法,确定利率为0.4%。“中特转债”第2年(2023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计息日为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9月1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0.217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74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I/NROP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7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一)可转债回售的程序及付款方式
(二)回售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申报期,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申报期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上述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特别提示
1.回售申报时间:持有人应在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不能在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此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在回售申报公告发布之前,如债券持有人发生委托冻结或其他计划情形,则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中特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9月20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3年9月21日。投资者回售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9月22日。回售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特转债”在回售期间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特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中特转债”在回售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中特转债”正常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中特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特转债”回售的申请;
2.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公告》;
3.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7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方;
● 涉案金额;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湾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湾门”)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公司”)等关联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借款本金200,048,683.43元,利息8,870,907.52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逾期利息15,203,699.94元,自2021年1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200,048,68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2%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湾门已败诉与星越公司合同纠纷诉讼案中涉及的借款本金余额203,170,000.00元计提了94,264,000.00元信用减值损失。

● 风险提示: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湾门发来的通知,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终491号(下称《判决书》)。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湾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案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1)。

三、案件执行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湾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方广州湾门与被执行方星越公司、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实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生效的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2民初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方星越公司、丰源实业公司以及被执行人陈清平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现就上述不动产拍卖相关事宜通知你方送达张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行迁出,逾期不作为自行迁出,逾期期限为该不动产所有权。逾期未迁出,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搬迁水电供应以及强制搬迁,并依法对房屋使用人采取拘留、罚款等惩罚措施。

如对上述不动产主张相关权利的,应于通知书送达或张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提出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为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请权利人于通知书送达或张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相关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逾期未提出的,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视为不存在租赁关系,在拍卖本不动产时不能主张优先购买权。

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克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克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克成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减持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李克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在此期间,李克成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5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3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20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度发行总额不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在中国境内境外发行一次或分次发行本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3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人民币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美元债券和境外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四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05%。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8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兰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300天定期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28天,起息日2023年8月14日,金额8,800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1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800万,并获取投资收益4,106.8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2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2,289.88万份,占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1.60%。本次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高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以下议案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2,289.88万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0份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瑾、颜旭芳、高冬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其中选举王瑾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2,289.88万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0份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授权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拟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于2023年6月3日通过公司公告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计划分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0.5%和1.5%。

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现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的融资,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信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已批准龙门煤化工2023年度新增28.63亿元融资额度,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信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信融资预算总额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信贷融资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本次龙门煤化工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的融资在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信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之内。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解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截至公告日,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0,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的公司无限限售股份7,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将其所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93,900,000股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5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向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及附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3-04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A股票代码:60116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可转债代码:1130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孙利剑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23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3年8月30日核准孙利剑女士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孙利剑女士简历详见2023年3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电续签框架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再次签订有效期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建设供应(供应)燃料、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以延续燃料供应、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并将该协议项下燃料采购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币140亿元上调至人民币100亿元。

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正式签署框架协议(供应)燃料、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该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将在股东大会上及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声明,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的《签订框架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